

250KVA UPS 並聯機採購案 施工說明

【施工概述】

1. 汰換 B 棟 B1 樓既設不斷電系統 UPS 250KVA//2(N+1)並聯機，新設 UPS 250KVA//2(N+1)並聯機一組，既設電源輸入開關及輸出負載開關配電盤繼續沿用。
2. 本不斷電系統系統 UPS 為電視播出設備用電，系統目前正常運轉中，廠商進行汰換期間須於機房暫建臨時 UPS 系統機組，將電視播出設備用電負載轉移至臨時 UPS 系統機組供電。再行拆除欲汰換之 UPS 設備，因機房空間狹窄，無法採用一般施工慣例以先建後拆之方式汰換，承商需負責於原空間新設 UPS 機組，完工後再將負載由暫建臨時 UPS 系統機組轉移至新設 UPS 機組，相關負載轉移及轉供作業，需於夜間收播後實施，且不可中斷電源，以免影響電視播出。
3. 本案為 UPS 主機及蓄電池組採購，廠商須評估 UPS 變流器終止電壓與電池放電終止電壓，需滿足滿載放電時間 10 分鐘，其費用已包含於合約內。

【施工說明】

1. 靜態不斷電系統，總容量可採並聯均流方式計算，單機總輸出公稱容量不得少於 250KVA/225KW，複置並聯方式(1+1)，且需同容量同機型方式並聯，並附原廠出廠證明、測試報告、進口品需附進口證明，其產品需符合出產國之相關標準。如:UL、CE、BS 等。
2. 新建蓄電池組廠商需增設無線電池監控系統，可不用放電非侵入式量測蓄電池組中之每只電池電壓、內阻等資訊，快速判斷蓄電池優劣狀況，並安裝電池均壓器，保持電池組均等充電，延長壽命。
3. 得標廠商需將欲交貨之 UPS 原廠技術資料、規格書、電池計算式等相關資料，交付甲方審查與得標廠商所填規格表相符，並經甲方同意後方得施作，驗收時以廠商投標所填寫之規格表為驗收依據。
4. 工程施工需提施工計畫書。

5. 測試區分為安裝前整組 UPS 規格測試(詳 UPS 規格表)及有載動作檢測(實際狀況下動作是否正常)，此兩項測試均須會同甲方人員。
 - i. 規格測試、乙方需提供足夠容量假負載與設備。依 UPS 規格實施放電測試，測試的電壓、電流必需紀錄列印、所作之測試紀錄應交由甲方、以作為日後驗收之依據。
 - ii. 有載動作測試，確定台電中斷轉換時間(零中斷)及轉換動作轉換時間符合系統規範。並完成新電池充電電壓參數調整及測量工作。
6. 乙方需負責將新購 UPS 及電池運抵甲方所指定之地點，並完成定位安裝，甲方提供安裝地點詳如圖面，乙方需事先瞭解現場狀況及進行安裝規劃，乙方需遵從甲方指示清除既設設備(UPS、蓄電池…等)，放置新購 UPS、電池時需考量以後維修及測試空間，乙方不得有空間不足之藉口，要求另覓空間。
7. 乙方需負責將 UPS 管線安裝至 B 棟中控監看具(正常、電池故障、旁路、低電壓、電池放電、異常警報)功能。
8. 乙方需負責清運及處理工作，並不得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。
9. 本工程工期為開工後 120 日曆天，如為配合進度或施工需要，承商應加開夜班，亦不得要求加價。
10. 本工程有涉及敲打、鑽洞、切割、拆除安裝風管等原則上採夜間施工，且攝影棚錄影時嚴禁施作有關敲打、鑽洞等施工。
11. 承商得標後應與水電等相關廠商有相互協調合作之義務，如因工作不能協調，而致發生錯誤或延誤工期，其一切損失，乙方應接受甲方之裁定，負責賠償之。
12. 乙方應派駐有經驗之負責代表人常駐工地，督率施工，並應約束工人嚴守紀律。
13. 本工程採責任施工，承商應配合現場環境，於得標後提送電力單線圖，配電盤尺寸圖及插座、網路及開關等相關施工圖，送業主備查，業主保有隨時修改位置之權利，於施工完成後提送正確圖面後，方可辦理驗收。